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7 月 28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○○公司董事及廠商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

壹、本案起訴犯罪事實要旨

(一) 陳○○（男 65 歲）係○○公司工會推派勞工董事（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退休），負責於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審議○○公司提交之採購預算來源、履約期程、廠商資格、招決標方式、評選項目及評分等職務；張○○（男 65 歲）係○○公司○○煉油廠○○組經理，係台灣○○工會推薦之○○公司採購審議委員會委員，負責在○○公司各類重大採購案件招標前審議採購內容，其 2 人係依政府採購法從事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「授權公務員」。

(二) ○○公司於 106 年間辦理潤滑油槽工程案時，廠商廖○○（男 72 歲）為及早完成本案驗收，以便請款，遂基於對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期約、交付賄賂之犯意，交付 140 萬元現金予張○○，請張○○協助該案儘速通過驗收，張○○思及可請擔任勞工董事之陳○○處理，遂與陳○○共同基於對於職務

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，由張○○收受 140 萬元後，再朋分 70 萬元予陳○○，嗣由陳○○以董事身分出面聯繫履約管理單位，請其儘速讓○○公司通過驗收並撥付工程款項。

(三) ○○公司辦理○○反應器更換之採購案，廖○○基於對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期約、行賄之犯意，請託張○○及陳○○分別在本案購審會審議階段及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議決階段，協助運作說服○○煉油廠變更原始設計規範。○○公司雖未得標，然廖○○仍為答謝張○○、陳○○在變更採購規範過程所提供之協助，而於 109 年 4、5 月間某日，在○○煉油廠新北門停車場交付 50 萬元予張○○，並由張○○前往陳○○位於煉製事業部之辦公室，交付其中 25 萬元予陳○○收受。

(四) ○○公司天然氣事業部○○液化天然氣廠於 108 年間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辦理○○統包案，張○○基於公務員交付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之犯意，於 108 年 11 月間，先將該採購案審議部分資料以 LINE 翻拍照片之方式傳送予時任○○公司專員何○○。109 年 11 月 26 日由○○公司得標後，因廖○○希望假日亦能施工，以免延誤工期，遂商請張○○透過陳○○協助與○○廠人員溝通協調，使○○公司能

順利於假日施工。廖○○為感謝張○○、陳○○，於110年5月14日，將40萬元現金持往○○公司煉製部新北門停車場交付予張○○，再由張○○前往陳○○煉製事業部辦公室，朋分交付20萬元予陳○○。

(五) ○○○公司興建工程處辦理○○廠內○○鍋爐興建統包案，於108年4月22日在政府電子採購網先行公開閱覽。○○公司並不符合投標資格，且僅能單獨投標，廖○○遂透過何○○於108年5月29日前往找張○○要求於該案○○公司購審會審議階段運作增列「共同投標」，隨後該統包案於109年1月30日正式招標公告時，即已改為允許共同投標，而廖○○為感謝張○○在變更採購要求過程所提供之協助，於109年5、6間在○○煉油廠新北門停車場交付30萬元予張○○，惟○○公司最終並未參標。

(六) ○○○公司煉製部○○煉油廠於108年1月間著手規劃採購RFCC管束案，張○○因會參加本案採購審議小組會議，乃提前知悉採購金額為8,816萬元，其明知該採購金額既不公開，應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，竟基於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，於108年1月30日以LINE向何○○透露本案預算，再由何○○轉告廖○○父子知

悉 RFCC 管束案之採購金額為 8,816 萬元，以此方式洩漏應秘密之採購金額消息，廖○○為感謝張○○洩漏採購金額等情，於 108 年底、109 年初交付 10 萬元予張○○。

貳、本案所犯法條

- (一) 核被告陳○○就犯罪事實欄(二)(三)(四)所為，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。
- (二) 核被告張○○就犯罪事實欄(二)(三)(五)所為，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；就犯罪事實欄(四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交付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嫌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；就犯罪事實欄(六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嫌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。
- (三) 核被告廖○○就犯罪事實欄(二)(三)(五)所為，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；就犯罪事實欄(四)(六)所為，均係犯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。

(四) 請審酌被告陳○○已於偵查中就所涉犯罪事實欄之犯罪事實均自白，並已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共 115 萬元，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；被告廖○○於偵查中就所涉犯罪事實欄之犯罪事實均自白，故均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。被告張○○經本署檢察官同意適用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之減刑規定，並已繳回全部不法所得共 155 萬元，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再依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遞減免其刑。

(五) 被告陳○○業已主動繳回不法所得共 115 萬元，被告張○○亦已主動繳回不法所得共 155 萬元，已如前述，均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參、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、檢察官嚴維德偵辦起訴。